

南瓜从天降 砸中四轮电动车

高空抛物难追责 法院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臻)近日,迎江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处一起因高空抛物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吴某系安庆市某小区的业主。2022年6月4日20时许,其停于小区单元楼下的低速四轮电动车被从天而降的南瓜砸中,造成电动车严重损坏并为此支付维修费用2700元。当日,吴某向辖区派出所报案,但因缺乏相关证据,公安部门难以

确定具体侵权人。无奈之下,吴某以物业公司未履行物业管理责任为由诉至法院并同意诉前调解。

迎江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员接收案件后,通过实地查勘及与当事人沟通,并结合民法典中有关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向双方释法明理。经多轮沟通,物业公司承诺将抓紧时间完善管理瑕疵,双方也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并即时履行,2月20日,吴某遂向法院递交了撤诉

申请。

法官提醒:高空抛物因其隐蔽性和随意性,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防止高空抛物有安全保障义务,由此可倒逼物业服务企业主动出手拦截高空抛物。这一规定对于化解高空抛物这一城市顽疾具有现实意义,有利于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当然,能确定直接侵权人的,具体侵权人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屡屡食言 “老赖”宝马车被扣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闫慧敏)“喂,法官吗?我现在在胡某某家,他和他妻子王某某都在家,宝马轿车也停在他家门口……”2月10日14时40分,怀宁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祁某某的报警电话,“执行110”团队迅速出警,赶赴胡某某家中,经过一番周旋,成功将该车辆扣押至法院。

祁某某与胡某某、王某某系朋友关系。2019年8月,胡某某、王某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祁某某借款30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胡某某、王某某向祁某某还款138000元,并就尚欠余款162000元出具了借据。祁某某催要无果后,遂向怀宁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第一批履行款到期后,胡某某、王某某未按期支付。2022年7月7日,祁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所有履行款。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两名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第一时间查清两名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及名下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除了一辆宝马牌车辆外,未查询到其他大额财产,执行法官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大部分的账户。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到被执行人,对其释法明理、陈述利害关系,并对两名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信用惩戒,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主动履行。后来,通过拘传和扣划等强制执行手段,执行到位30000.6元,在法官的协调下,双方当事人对余款履行亦达成执行和解。

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到期后,被执行人胡某某、王某某仅还款5000元,并未依约履行。近日,获悉胡某某、王某某在家,执行法官又多次打电话督促被执行人还款,被执行人仍无动于衷。

2月10日,祁某某通过“执行110”为案件提供关键线索,执行法官和“执行110”团队迅速赶往胡某某、王某某家中,到场后,胡某某在家,王某某将宝马车开走了。祁某某称王某某开车去筹款了。执行法官立即拘传胡某某到法院。

到庭后,执行法官再次告知胡某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文书、规避执行行为的法律后果,胡某某也认识到必须正确面对、逃避不了。胡某某找朋友筹到5000元,另外打电话让其妻子王某某把宝马轿车开到法院执行扣押,双方当事人再次就还款制定计划,胡某某、王某某承诺,如不能按计划履行,由法院处置扣押的车辆还债。

视频追踪、实地排查布控

芜湖挂牌两名“网上逃犯”望江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胡红松 詹高)望江县公安局所队联动,快速反应,通过视频追踪、实地排查布控,成功抓获2名芜湖警方挂牌的网上追逃人员。

2月19日,望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芜湖市公安局通报,要求协查负案在逃的望江县高士籍犯罪嫌疑人吴某、吴某某。接报后,高

士派出所和望江刑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在高士镇范围内开展布控,通过视频追踪,发现2名嫌疑人驾驶一辆小轿车离开高士镇,所、队民警一路循迹追踪到了望江县华阳镇,民警立即联系望江特警大队在城区各路口进行布控,在华阳镇望江城区回龙路,3路民警同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驾驶车辆,并立即组织拦截,一举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

抓获。

经庭审,2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在芜湖市盗窃他人财物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近期在芜湖盗窃得手后,立即驾车潜逃回原籍望江县,准备购买日用品租房藏匿,不料刚回来就被警方抓获。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移交芜湖警方继续侦查。

2月18日,在岳西县白帽镇朱查村食用菌种植基地,羊肚菌迎来了采收季,当地村民抢时节采摘、搬运、分拣羊肚菌,供应市场。近年来,岳西县白帽镇朱查村围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思路,全力抓食用菌、黑猪、香榧等特色种养殖产业发展,激活集体经济发展“动力源”。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朱森森 摄

新春记者行



夫妻二人和岳父共同作案

太湖破获一起盗窃电动三轮车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阳盛纯)停放在路边的电动三轮车被盗,警方经过缜密侦查,终于锁定3名嫌疑人。日前,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三轮车案件,3名嫌疑人被抓获归案,竟是夫妻二人和岳父共同作案。

2月13日下午4时许,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太湖县

城西乡路边的一辆电动三轮车被盗窃。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了解到,李某于去年12月份将一辆电动三轮车停放在其亲戚家门前,亲戚家位于城西乡公路边。时隔两个月时间,2月13日李某前去取车时发现电动三轮车不见了。

办案民警随即调取案发地点及周边的监控视频,经侦查发现,今年1月15日晚,3名嫌疑

人驾驶一辆货车到现场共同盗窃李某的电动三轮车。民警锁定嫌疑车辆后以车找人,2月16日,终于将吴某父女和王某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且王某为吴某的上门女婿。

经讯问,3名嫌疑人对其共同盗窃李某电动三轮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的电动三轮车已被追回,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